

113 年宜蘭傳藝園區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係推動傳統藝術之研究發展、展演交流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之專責機構，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，本中心運用宜蘭傳藝園區豐沛的文化觀光資源、多元的室內外展演空間及優質傳統聚落環境，發展成為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據點，從中導入傳承藝師、專業展演團隊、民間產業、地方藝文單位及校園等網絡交流合作，並增進大眾對傳統藝術的親近與瞭解。

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志工團成立於民國 92 年，協助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導覽解說、展演活動及教育推廣等業務支援服務，為擴大發揮社會服務資源力量，協助傳統藝術業務推動，爰辦理本年度宜蘭傳藝園區志工招募，鼓勵文化藝術愛好者及具有志願服務理念之社會人士，參與本中心行列，以共同維護、推廣傳統藝術及實踐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 年滿 25 歲至 70 歲(含)以下，儀容端莊、口齒清晰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身體健康且具服務熱忱者。
- (二) 口語表達順暢，具外語、電腦文書處理、美術編輯等專長尤佳。
- (三) 未在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擔任其他有給職工作，且能機動配合本中心各項活動或勤務者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

30 名(本中心得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錄取之權利)。

四、志工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服務地點：宜蘭傳藝園區 (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)
- (二) 服務項目：
 - 1. 宜蘭傳藝園區導覽解說。
 - 2. 展演場館駐點諮詢及導覽服務。
 - 3. 辦理校園及社區教育推廣活動。
 - 4. 本中心辦理活動之支援協助。

五、報名及甄選流程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(週五)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有志願參加者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 1，請網路下載)，以郵寄、傳真或 E-mail 至本中心通訊報名，請確認收到本中心回覆始報名成功。

1. 報名表下載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官網(<http://www.ncfta.gov.tw>)首頁→傳藝新聞→志工招募(點選附件下載)。

2. 通訊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請以掛號郵寄(26841)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 201 號 營運推廣組；或傳真：03-9500634；或 E-mail 至：n0605@ncfta.gov.tw。

※請註明「報名宜蘭傳藝園區第八期志工招募」及「陳季楹小姐收」。

3. 報名洽詢聯繫窗口：電話 03-9705815 分機 1328，陳季楹小姐。

4. 報名表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(含照片)，資料不全者，視為無效報名。

(三) 甄選流程：

1. 依據報名表進行初步書面資料審查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2. 經初審通過者，由本中心通知參加面談複審，面談確切時間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另行通知，請攜帶身分證依通知時間地點參加面談。

3. 複審通過者，須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6 小時，並參加專業特殊訓練 28 小時，完成導覽試講考核及排班實習 16 小時通過，始授證成為志工。

六、培訓、實習與授證：

(一)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：

1. 請自行上「台北 e 大」網站 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，點選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線上學習課程。

2. 時數：上線滿 270 分鐘，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核發基礎訓練時數 6 小時。

3. 內容：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、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。
4. 認證方式：請完成線上測驗（測驗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），並列印學習證明，於「專業特殊訓練」第一堂課報到時繳交。免上基礎訓練身分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專業特殊訓練：

1. 專業特殊訓練時間、地點由本中心安排通知，訓練內容包括傳統建築、戲曲、音樂、工藝、導覽技巧、園區導覽實務等相關工作內容之培訓，共計 28 小時。
2. 專業特殊訓練須全程參加，因故不能參加，須事前請假，無故缺課或請假超過訓練時數五分之一者，本中心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遲到或早退 30 分鐘以上者，視為請假半日。

(三) 導覽試講考核：

完成基礎教育訓練及專業特殊訓練者，安排參加導覽試講考核，導覽廣孝堂、文昌祠、黃舉人宅、文昌街等地點，依表達能力 30 分、內容正確性 25 分、流暢性 25 分、親和力 20 分之配分，考核總分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。

(四) 服務實習：

通過導覽試講考核者，由資深志工帶領協助見習、參與導覽諮詢服務及活動等，以 1 個月內排班完成實習 16 小時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經同意得予延長為 2 個月內完成。

(五) 授證：

凡通過培訓、考核，且完成服務實習規定時數通過者，正式取得本中心志工資格，由本中心授證為傳藝志工。

七、 年度考核暨獎勵：

- (一) 基本考核：志工服勤採預先排班制，服勤時間每月不得少於 8 小時或 1 年不得少於 96 小時。
- (二) 相關考核規定請參照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志工服勤考核暨獎勵原則」（詳附件 2）。

八、 義務與權利：

本中心志工之權利及義務，依《志願服務法》辦理。

(一) 義務：

1. 支持本中心政策和相關活動措施，並遵守志願服務法及本中心有關志工之各項規章。
2. 善盡職責，支援、推動本中心志工相關工作。
3. 遵守年度基本考核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權利：本中心志工均為無給職，得享下列各項福利：

1. 優惠或免費參觀本中心舉辦各項活動、展覽(不含本中心售票演出節目)。
2. 購買本中心各項出版品，得享有優惠折扣。
3. 優惠或免費參加本中心規劃舉辦之各類研習活動。
4. 服勤全日班者，本中心發給餐券或餐盒。
5. 本中心代予投保各志工全年度之團體意外險。
6. 其他優惠內容由本中心依活動性質另行訂定之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除簡章中有註明以書面通知事項外，其餘各項公告、注意與補充事項均發布於本中心網站或以 E-mail 通知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十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正之，並同時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--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3 年「宜蘭傳藝園區第八期」志工招募報名表

姓名	國籍			二吋 半身 照片
	身分證字號	(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填身分證號碼，未取得者請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)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西元年月日		
通訊地址	(必填)			
住家電話	(必填)	行動電話	(必填)	
E-mail	(必填且可用)			
語文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(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外語(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			
電腦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(Office 軟體操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(上網、收發 E-mail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			
其他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通譯：(中文/ 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刊物編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中心服務工作有關的個人專長經歷(簡述)：			
最高學歷	校名：		科系(所)：	
現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工作單位：_____ 職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休/退休單位：_____ 職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就讀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年級：_____			

接續下頁

可排 班時 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	(至少勾選兩天)						

(請簡述個人簡歷及將來志願服務之期許；內容為初步審核參考，可續寫於背面)

*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者，可免上基礎訓練課程。

※為落實法令遵循，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您告知本中心依法蒐集並保有您的個人基本資料，如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學歷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帳號等相關資料，本中心將使用於服務志工報名業務之處理及利用(如報到通知、建立名冊…等)。本中心應嚴格保密，並於上述業務需要消失或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時，立即停止前述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並妥善銷毀。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附件 2】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志工服勤考核暨獎勵原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5 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參字第 09503000409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推字第 1033003564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推字第 1052002196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加強輔導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，特訂定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志工服勤考核暨獎勵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 服勤採排班制，每月由本中心各志工團預先排定班次，服勤時間每月不得少於 8 小時或 1 年不得少於 96 小時。志工應準時服勤，依實際服勤時間確實簽到、簽退。
- 三、 年度考核規定：
 - （一） 無故缺席達二次(含)以上或請假(含缺席)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，由各志工團幹部會議討論決議是否解除志工身分。
 - （二） 年度內未參加團員大會或研習課程者列入考核。
 - （三） 因故未能服勤者，應事先找人調班或代班，並告知服勤者登錄於服勤簽到表，否則視為缺席。請他人代班者，須主動要求排班人員安排年度內補足基本考核時數，不得自行為之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 - （四） 年度內因故需 3 個月以上未能服勤者，應自行斟酌以書面申請停權，並由幹部會議討論決議列入記錄，告知繳回志工識別證；服勤時數依比例扣減。
 - （五） 年度服勤表現優異者由本中心頒發「績優志工獎」予以表揚。
- 四、 復權者應以書面申請，由幹部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呈中心重新核發志工識別證；服勤時數，依比例扣減。
- 五、 售票性節目服勤者禁止帶領他人免費觀賞，非服勤者亦不得私自進入觀賞。索票性節目悉依規定索票，始得進場。
- 六、 年度內擔任幹部且表現優良者，由本中心頒發「服務楷模獎」予以表揚。